

世界共和國政要



瑞士

沿革 瑞士列邦之初定聯邦制度。在反抗赫波司普耳家之王朝而開戰之時代。此戰爭幾繼續二百年之久。至一四九九年。始賴巴爾之條約而終其局。但此條約。實際全認瑞士國之獨立。又此戰爭中。諸國互結攻守同盟。即在一二九一年。烏利國、執義斯國、及恩得華登國。結攻守同盟。既而盧蘇爾拿國、蘇黎世國、加拉利斯國、蘇格國、伯爾尼國。亦加盟之。即一七九八年以前號稱享有某種特權之舊列邦是也。又惠司派黎之條約。更確認瑞士國之獨立。（爲一六四八年事）自是以後。有數多小國。漸次加入。此外同盟諸國。又從屬之。

當一七九八年。法蘭西共和國侵略瑞士國。發布新憲法。一八〇三年。拿破崙制定調停律。（二月十九日）瑞士聯邦。因此律分作十九國。其後於一八一五年。瑞士國始得再組織聯邦。其新憲法。經維也納之列國會議認可。

其後瑞士國。經幾多之戰爭。至一八四八年。始改正其根本法。同年九月十二日制

定之憲法。實爲今日瑞士聯邦公法之根源。改進黨主張改革此憲法之必要。於一八七三年。以極微弱之多數被斥。其後。此改正案稍加修改。於一八七四年一月三十日。在衆議院及列邦議院採用之。同年四月十九日。國民以三十四萬零一百九十九之大多數之贊成者。對於十九萬八千零十三之反對者批准之。此項改正法律。就本書特殊之目的而言。並非緊要。

一八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法律。即關於瑞士國國民（分原住於瑞士國及居留於瑞士國二種）之選舉權。及失墜爲國民之權利之事者。則與右之法律不同。甚爲緊要。

政權。除國民之權利及列國之權利外。凡聯邦之最上權。由聯邦議會行用之。聯邦議會。以衆議院及列邦議院成立之。
衆議院。衆議院。於每一邦或每半邦。行直接祕密投票。每有住民二萬。選舉議員一員。以如此比例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每一邦或每半邦。人口如在二萬以下。得選出議員一名。人口如在一萬以上之餘數。亦得選出議員一員。現在衆議院議員之數。共有一百三十五人。

任期。衆議院議員之任期三年。至滿期時。全體改選。

選舉權。瑞士國民之男子。年齡滿二十歲。未被剝奪政權者。凡關於聯邦事件之選舉。皆有參與之之權。

不合格。凡因犯輕罪或重罪。致受裁判所之宣告者。或因浪費癲癇及無能。致被禁止治產者。概剝奪其政權及其一部分之選舉權。凡家資分散者。視其責任之輕重。剝奪政權五年至十年。受救濟院之扶助者。受助之期內。剝奪其選舉權。惟關於家資分散者及受救濟院之扶助者之規例。得於各邦之法律中廢除之。

被選權。凡瑞士國人有選舉權者。皆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外國人歸化瑞士之國民。得公民之權利後。非經過五年。不得被選。

禁止兼任。衆議院議員。不准兼任列邦議院議員。聯邦行政會議議員。及聯邦行

政議會所委任之諸官職。

然已任右列之職者。仍得被選。惟既被選舉以後。須選擇其兩職中之一以就之。
選舉人名簿。凡瑞士國民而原住於邑內者。如按照該邦之法律。並無不得享有
爲國民之權利之證據在其管轄官吏之手。則皆須登錄選舉人名簿。

登錄選舉人名簿之制。對於瑞士國國民全體一律。

選舉人名簿。爲常備之品。每年改正一次。若選舉人對於所改正者有異議。則於一
月十五日至二月五日之期限內申明。

選舉人名簿。於選舉日期前兩星期間。任選舉人縱覽之。於距投票日期三日以前
確定之。

如邑長違背法律。任意不登錄選舉人名。或任意除名。可訴之於邑會委員。次則控
之於治安裁判所。若治安裁判所之判決。違背法律。或逾越權限。則可上控之於破
毀院。

如各邦之官吏。拒絕登錄。擅行除名。或違犯選舉法。得控訴之於聯邦行政議會。選舉。列邦（每邦或每半邦）遵奉以上一般之規程。及左列一般之規程。依各邦特別法律之制規。舉行選舉。

凡瑞士國民。不問其現居之處爲原籍或客籍。均得在現居之地。行用選舉權。但在同邑內居住六個月以上者。不得登錄於該邑選舉人名簿。

凡軍人。須於特別之職員會集時。將其投票面交所屬司令官。然後由該職員。送交該軍人本人所居住之選舉區。在該選舉區將投票算入選舉之結果。

衆議院總選舉。於十月末之星期一行之。如同日不能畢事。則於列邦政府所指定之日行之。

補缺選舉。則從生缺額之日算起。在六個月以內。於列邦政府指定之日及地行之。選舉常用祕密投票。選舉明細書。由管轄選舉職員編製之。呈送於列邦政府。列邦政府。將各選舉區投票之結果。列表公布。

凡欲對於選舉陳述異議者。須於選舉後六日以內。用公文式。上呈列邦政府。由列邦政府。送交聯邦官吏。六日以後。不許陳述異議。又列邦政府。須將所有關於選舉之文件。悉數呈送聯邦行政議會。惟投票一項。祇須將其有人陳述異議者。送呈聯邦政府議會。其餘有效之投票。則於選舉後。一律毀棄之。

在初次投票。非得投票總數之半數以上者。及非得選舉人名簿中所登記之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以上之投票者。不得爲當選人。

在第二次之投票。不拘投票人之數若干。以其得最多數之投票者爲當選人。

如得投票總數之半數以上者。多過於應當選舉之議員之定額。則以其中得最多數之投票者。爲當選人。

如得最多數之投票者不止一人。則以年長者爲當選人。

資格檢查。檢查資格之事。專歸衆議院管轄之。如在討議關於議員之選舉之異議時。則該被異議之議員。須退席。

選擇。凡在數選舉區當選者。由聯邦行政議會通知被選人。該被選人須即日申明。祇承諾某區之當選。此時聯邦行政議會。須令缺員之選舉區更行選舉。

辭職。議員欲辭職者。須向衆議院申明。在後任者未曾決定以前。仍須參列議會。召集。凡於衆議院議員改選時當選者。除受領當選通告書外。不必召集。須於十二月第一之星期一日午前十時。參集於聯邦之京城。(伯爾尼府)預備開始會議。在衆議院議員任期內當選之議員。須由聯邦行政議會召集之。該議員非俟其選舉之効力已經確定後。不許與聞決議。

議長職。衆議院互選議長及副議長各一員。議長及副議長之任期。不論常會或臨時會。各以其會期爲任期。

一議員不得於接續兩次之常會中。充當議長。照常例。副議長於次年爲議長。

凡議決事件。可否同數。則由議長決之。對於選舉之事。議長亦如尋常議員表決之。酬報。衆議院議員。每日受聯邦國庫七佛郎之報酬。每次出席。付與七佛郎之小

票一紙。

列邦議院。列邦議院以列邦之代議員四十四名組織之。每邦選出代議員二名。

不問人口之多寡。如係分爲二部之邦。則每半邦選出代議員一名。

列邦議院之議員。由列邦各依其法律之所定選舉之。在烏利、加拉利斯、阿班什爾諸國。國民集會於公家花園選舉之。在蘇黎世國。由選舉人直接選舉之。此外諸國。大概各於其邦或其半邦之立法議會選任之。

任期。列邦議會議員之任期。各依該邦所定之法律。大都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議長職。列邦議會。選任議長及副議長各一員。議長及副議長之任期。不論常會與臨時會。各以其會期爲任期。在前次常會被選爲議長之代議員與同邦之代議員。當次期常會時。不得被選爲議長。凡同一邦之代議員。不得於連續兩次之會期中。爲副議長。

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之。議長對於選舉。亦與其他之議員同樣表決之。

酬報。列邦議院代議員之公費。各由其所屬之邦供給之。

會期及會議。兩院每年開常會一次。如有衆議院議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或五邦以上之請求。得由聯邦行政會臨時召集之。兩院各自分別開會。

兩院非有其議員總數之半數以上出席。不得議決事件。議決須依出席議員過半數之表決。

立法之手續。聯邦之法律布告及布令。非經兩院一致。不得制定之。法律起草之權。平等屬於兩院及列邦。但列邦之法律起草權。以通信行用之。

聯邦行政議會。在聯邦議會之兩院中。有討論權及建議權。但非關於已經討論之件。不得建議。

有特別重大事件。則兩院合開總會。爲共同之議決。例如經兩院之一致。選舉聯邦行政議會（是會專擔任行用聯邦行法權者）委員七名。及就於此委員之中。選舉大統領諸事是也。

聯邦行政與議會。聯邦行政議會議員。由聯邦議會開兩院之總會。就有被選權之瑞士國民中選舉之。但在同一邦內。不得選出一名以上。其任期三年。該議會之議員。每於衆議院議員行全體改選之時。改選之。

聯邦行政議會議員。在任期內。不得兼就聯邦之官職、列邦之官職及其他職業。聯邦行政議會。由聯邦大統領監督之。

聯邦大統領。聯邦大統領及聯邦行政議會副議長。由聯邦議會。於聯邦行政議會議員中選舉之。任期一年。大統領及副議長。不得連續兩年。施行其職權。但按照慣例。副議長往往於第二年。被任爲大統領。

聯邦大統領及聯邦行政議會之議員。皆領受聯邦國庫所供給之俸銀。

聯邦議會關於選舉及裁判之職權。聯邦議會除選舉聯邦行政議會議員及大總統外。并有選任聯邦裁判員（專管關於聯邦事件之裁判者）及聯邦書記長（兼任聯邦議會及聯邦行政議會之書記職者）之職權。

凡因關於行政上之爭論。對於聯邦行政議會之決議而起訴訟者。由聯邦議會構成法院裁判之。又遇聯邦官憲互爭管轄區。亦由聯邦議會所構成之法院裁斷之。右列之職權。須由兩院開總會行之。

國民之批准。聯邦之法律。如有國民三萬人以上或聯邦中八國以上之聲請。須問國民之可否。又關於聯邦共同之聯邦布令。若非緊急者。亦然。（一八七四年六月十七日之聯邦法律所增入之憲法第八十九條）

凡聲請取決於國民之舉。須從其法律或布令公布於國內之日算起。在九十日以內提出之。

採用法律之決議。於聯邦行政會所定之日。由該行政會實行之。至須批准或須排斥之法律。或布令。公布後未經四星期以上者。皆不得實行之。

年齡二十歲以上之國民。皆有表決之權。各邦之政府。於十日以內。將表決明細書。送呈聯邦行政會。陳請投票。聯邦行政會。照右之明細書。檢查表決之結果。若經與

聞表決之國民之多數可決者。即採用該法律或布令。若經多數否決者。即以該法律或布令爲無效。以後不得實施。

無論可決否決。皆須由聯邦行政會。將表決之結果。公布全國。而於次期之聯邦議會報告之。

憲法之改正。瑞士國選舉人。除右述特殊之事項。及對於衆議院之組織。聯邦行政會之組織。行選舉權以外。（譯者曰。聯邦行政會議員。由聯邦議會選任之。故選舉人。實間接選舉之。）尙有一須由選舉人表決之事。

若聯邦議會中之一院。已將改正憲法之議案可決。而他院不表同意。或有有表決權之國民五萬人以上。以請願之手續。聲請改正憲法。則其應否改正之問題。須問諸瑞士國民之表決。以決可否。

若經與聞表決之選舉人多數可決。則改選聯邦議會之兩院。令將憲法改正。

按照右法改正之憲法。非經與聞表決之瑞士國民之多數採用。及列邦之多數採

用。不得實行。

列邦之法律

瑞士國除公守之聯邦憲法外。二十五邦。又各有其特殊之憲法。（實祇二十二邦，內有三國分而爲半邦，各有特別之制度。）

余輩於此種種之憲法中。將其關於立法權之緊要之規程。示其概略於左。

政權。瑞士國現行之二十五憲法。內有二十三國。當一八七四年。因改正聯邦憲法時。悉按照該改正之憲法。於同時代一律改正。惟立法權之制限。稍有異同。而委任單一之議會行用之。此種議會。於烏利及巴爾坎巴叩兩國之憲法中稱國會。於孰義斯、烈克、紹魯之憲法中稱國議會。在此外諸國之憲法中。皆稱大議會。

惟恩得華登、加拉利斯二國。設干與立法權之議會二處。其權各異。在此二國之憲法中。議會之一「德雷哈宜辣」。（譯意猶言三員議會，因每一議員。有在同選舉區選出之同僚二名輔佐之。故云。）置之於國民總會與行政會（兼有行法權及行政

權)之間。

右列各議會議員之數。大都照人口之比例定之。然其率亦不一定。伯爾尼國之定法。每住民二千。選出代議士一名。恩得華登國。每住民七十名。選任「三員議會」議員一名。

任期。瑞士國列邦之法律。甚難搜求。故余輩今茲所述者。實甚粗略。難免不完全之譏。如阿班什爾國之兩半邦議會之改選方法及議員任期。皆無由知之。茲僅就二十三國之憲法所述者。摘要記之如左。

二十三國憲法之中。有十九國。許議員全體改選。其任期自一年至六年。

幼得華巴半邦。議員任期六年。紹魯國及弗利布爾國。議員任期五年。伯爾尼、盧蘇爾拿、烏利、亞爾哥維、特遜、瓦華利、諸國。議員任期四年。巴爾坎巴叩半邦、生加爾國、都爾哥維國、納削德勒國、及加拉里斯國。議員任期皆三年。蘇格國、蘇黎世國、球奈佛國。議員任期二年。格勒重國。議員任期一年。

此外四國之憲法。許議員一部改選。略述如左。

恩得華登半邦。議員任期四年。每年改選四分之一。孰義斯國。議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其半數。夏佛斯國及巴維爾半邦。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其半。

解散。瑞士國。因民選議會。有最上權。故無人有解散之權。又因其行政權之職員。係議會所選舉。故行法立法兩權間。從不起權限之紛爭。

惟左列二國。得因選舉人之意見。解立法之委任。

在巴爾坎巴叩半邦。如有選舉人一千五百名以上開公會。以祕密投票。經出席選舉人過半數議決。要求解散國會。則須將國會解散。（此半邦居民之數約有五萬四千）

在阿爾哥維國。如有選舉人六千名（此國居民之數約有二十萬）以上要求解散大議會。行法權須將其議案交區議會。由各區議會議定之。大議會解散後。新議員之任期。即照前議員之任期。

